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5%以内。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518.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7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受房地产行业持续的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近几年房地产市场需求受到抑制，商品

房成交量总体较为低迷。

(二)公司房地产板块存在部分非全资企业，且结利情况受各主要区域房地产项目竣工交付进度的影响较大，因而各年度收入和利润的分布具有不均衡性。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水泥熟料综合销量约4200万吨，较去年同期3889万吨增长8%；混凝土销量约12200万立方米，较去年同期1303万立方米减少6.4%；房地产结转面积约150万平米，较去年同期117.7万平米增加27.4%。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2014年11月12日公告(编号:2014-001)所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8日、1月9日和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

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2014年11月12日公告(编号:2014-001)所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0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5-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吴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有关规定，吴云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吴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云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公司租赁同煤集团房屋(本次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之前)，年租金为13,594千元/年；公司承租同煤集团土地，年租金为47,121千元/年；公司租赁同煤集团综机设备，年租金为13,510千元/年；公司将燕子山矿选煤厂承包给同煤集团精煤分公司经营，承包费用按洗原煤量吨煤20.72元/吨确定；公司将公司国贸公司承包给同煤集团外经贸公司经营，承包费为每年20,000千元/年；公司受托经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及所持股权，委托管理费2,000千元/年。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类别相关的交易。

除上述补充公告内容外，《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主要包括：日常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等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4年12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投资参考。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2014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92,427.31	3,157,622.50	1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4,500.83	1,268,107.76	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4	2.67	10.11%

注1:公司2013年度权分派工作于2014年7月9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后的最新股本为4,742,467,6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故基本每股收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指标均以4,742,467,678股计算。

注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18号)，公司对期初及比较期会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随着多项改革政策的陆续出台，中央加大力度多举措稳增长，国内经济结构性调整取得新的进展，资本市场逐步活跃，沪深两市综合指数涨幅较大。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结合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建设性改革，大力支撑创新业务、大投行行业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各项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收入结构持续优化，主要表现在：1、经纪业务收入实现较大提升。在券商佣金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同比上升23.6%，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2、信用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公司信用业务呈现快速增长，业务规模同比激增248%，推动公司收入增长与转型；3、大投行业务收入不断攀升。公司大投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41%，承销承销业务在项目数量和金额规模上市场排名居前，新三板业务2014年挂牌数量排名第四；4、公司其他各项业务实现收益激增。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实现了自营业务、资管业务、创新业务等业务板块的高幅回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均实现同比增长。

根据初步预测，截至2014年12月21日，公司总资产6792.4亿元，较年初增长11.51%；

净资产2.94元，较年初增长10.11%。其中，公司总资产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客户付给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2014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51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9.33%；营业利润2.19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3.6%；利润总额2.19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8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9.6%，基本每股收益0.36元/股，较上年同比增长7.14%，上述指标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纪业务、创新业务及自营业务增长所致。

注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18号)，公司对期初及比较期会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随着多项改革政策的陆续出台，中央加大力度多举措稳增长，国内经济结构性

调整取得新的进展，资本市场逐步活跃，沪深两市综合指数涨幅较大。在此背景下，公司积

极把握市场机遇，结合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建设性改革，大力支撑创新业务、大投

行业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各项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收入结构持续优化，主要表现在：

1、经纪业务收入实现较大提升。在券商佣金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公司经纪业务收入

同比上升23.6%，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2、信用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公司信用业务呈

现快速增长，业务规模同比激增248%，推动公司收入增长与转型；3、大投行业务收入不断

攀升。公司大投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41%，承销承销业务在项目数量和金额规模上市场排

名居前，新三板业务2014年挂牌数量排名第四；4、公司其他各项业务实现收益激增。公司紧

抓市场机遇，实现了自营业务、资管业务、创新业务等业务板块的高幅回报。报告期内，公司

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均实现同比增长。

根据初步预测，截至2014年12月21日，公司总资产6792.4亿元，较年初增长11.51%；

净资产2.94元，较年初增长10.11%。其中，公司总资产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

客户付给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2014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51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9.33%；营业利润2.19亿元，

利润总额2.19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8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9.6%，基本每股收益0.36元/股，较上年同比增长7.14%，上述指标的增

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纪业务、创新业务及自营业务增长所致。

注4: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18号)，公司对期初及比较期会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2014年，随着多项改革政策的陆续出台，中央加大力度多举措稳增长，国内经济结构性

调整取得新的进展，资本市场逐步活跃，沪深两市综合指数涨幅较大。在此背景下，公司积

极把握市场机遇，结合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建设性改革，大力支撑创新业务、大投

行业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各项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收入结构持续优化，主要表现在：

1、经纪业务收入实现较大提升。在券商佣金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公司经纪业务收入

同比上升23.6%，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2、信用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公司信用业务呈

现快速增长，业务规模同比激增248%，推动公司收入增长与转型；3、大投行业务收入不断

攀升。公司大投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41%，承销承销业务在项目数量和金额规模上市场排

名居前，新三板业务2014年挂牌数量排名第四；4、公司其他各项业务实现收益激增。公司紧

抓市场机遇，实现了自营业务、资管业务、创新业务等业务板块的高幅回报。报告期内，公司

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均实现同比增长。

根据初步预测，截至2014年12月21日，公司总资产6792.4亿元，较年初增长11.51%；

净资产2.94元，较年初增长10.11%。其中，公司总资产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

客户付给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2014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51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9.33%；营业利润2.19亿元，

利润总额2.19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8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9.6%，基本每股收益0.36元/股，较上年同比增长7.14%，上述指标的增

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纪业务、创新业务及自营业务增长所致。

注5: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18号)，公司对期初及比较期会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五、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2014年，随着多项改革政策的陆续出台，中央加大力度多举措稳增长，国内经济结构性

调整取得新的进展，资本市场逐步活跃，沪深两市综合指数涨幅较大。在此背景下，公司积

极把握市场机遇，结合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建设性改革，大力支撑创新业务、大投

行业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各项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收入结构持续